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4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

被告 陳志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,2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冒佩妤

10 附表

11

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新臺幣5,616元	自民國114年6月 22日起至清償日	週年利率 2.295%	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新臺幣10萬6,676元	止		